（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三）监事情况

（四）工作人员情况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六）人力资源情况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账款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账款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110000799004984T |
|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 是否取得 | 取得优惠的时间 | 批准部门 | 批准文号 |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〇否 | 2021-05-08 |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 京财税〔2021〕775号 |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〇否 | 2020-12-31 |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京财税〔2020〕2660号 |
| 其他资格 | 〇是⊙否 |  |  |  |
| 宗旨 | 通过奖励、资助及开展相关公益活动，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
| 业务范围 | 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开展文化交流，奖励优秀文化人才，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从事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
|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〇否 | 登记或认定时间 | 2017-06-08 |
|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〇是⊙否 | 取得时间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3月12日 | 原始基金数额 | 300万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基金会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中华民族园办公区2楼209号 |
| 电子邮箱 | cchpf@163.com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100029 | 网址 | www.cchpf.cn |
| 秘书长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楠 |  |  | cchpf@163.com |
|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王冲 | 010-62063654 |  | cchpf@163.com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楠 |  |  | cchpf@163.com |
| 理事长 | 申成香 |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 否 |
|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 2017-03-12 | 届期（年） | 5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01-31 | 报告编号 | 京建会审字[2022]第016号 |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  |
| --- |
| 1. 本基金会于2021-03-22召开（三）届（8）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申楠、朱联根、郝松林、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吴永建、穆民、尼玛扎西
 |
| 出席监事名单：付娇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武国樑
 |
| 会议决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3月22日17：00，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应到理事10名，实到理事7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1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同意修订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章程。
 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人申楠秘书长提请理事会对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改，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对基金会章程以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会章程第三条 修订为，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奖励、资助及开展相关公益活动，促进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基金会章程第五条 修订为，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  |
| 备注：无
 |
| 1. 本基金会于2021-12-31召开（三）届（9）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朱联根、尼玛扎西、郝松林、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穆民
 |
| 出席监事名单：付娇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
| 会议决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
 会议应到理事10名，实到理事9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1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1、同意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1年工作总结及财务报告；
 2、同意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2年工作计划；
 3、批准新修订的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各项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人申楠秘书长提请理事会对秘书处新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审阅，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批准新修订的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证书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用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带薪年休假管理办法、电子印章管理制度、合同及法律文件审查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网站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薪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人事管理与任用考核制度、基金会人员招聘制度、员工行为守则、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
 |
|  |
| 备注：无
 |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专职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 是否新增 |
| 1 | 申成香 | 男 |  | 理事长 | 山西龙城建筑路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2 | 王平 | 女 |  | 副理事长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院长 | 否 | 无党派人士 | 0 | 无 | 否 |  | 否 |
| 3 | 吴永建 | 男 |  | 副理事长 |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4 | 申楠 | 女 |  | 秘书长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秘书长 | 是 | 群众 | 65000 | 工资 | 否 |  | 否 |
| 5 | 朱联根 | 男 |  | 理事 | 北京中华民族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6 | 穆民 | 男 |  | 理事 | 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 7 | 尼玛扎西 | 男 |  | 理事 |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8 | 旷雅宁 | 男 |  | 理事 | 广西灵通大峡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9 | 曹文 | 男 |  | 理事 | 北京海滨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 10 | 郝松林 | 男 |  | 理事 | 维信（内蒙古）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三）监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 是否新增 |
| 1 | 付娇 | 女 |  | 北京中华民族园有限公司 行政部主任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 2 | 武国樑 | 男 |  | 全联旅游业商会 秘书长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
| 申楠 | 女 | 群众 | 1984-04-21 | 硕士 | 是 |
| 丁也轩 | 男 | 群众 | 1962-06-27 | 研究生 | 是 |
| 王冲 | 男 | 群众 | 1973-11-13 | 大专 | 是 |
| 庞丽思 | 女 | 群众 | 1992-07-16 | 大专 | 是 |
| 刘永红 | 女 | 群众 | 1977-07-18 | 大专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管理 | 人事管理制度 | ⊙ 有 〇 无 |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 1 |
|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1 | 养老保险 | 1 | 医疗保险 | 1 |
| 工伤保险 | 1 | 生育保险 | 1 |
| 财务和资产管理 |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01090319700120105311487 |
|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无 |
| 财政登记 | ⊙ 有 〇 无 | 税务登记 | ⊙登记〇未登记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
| 使用票据种类 |
 |
| 财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 1 | 丁也轩 | 财务会计 | 助理经济师 |
| 2 | 刘永红 | 财务出纳 | 会计 |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  |
| --- |
| 社会组织信息 |
| 社会组织名称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 从业人员总数 | 5 |
| 从业人员中28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 0 | 从业人员中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 1 |
| 从业人员中民主党派人数 | 0 | 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 | 1 | 从业人员中女性人数 | 3 |
| 是否建立工会 | 否 | 是否建立团组织 | 否 | 是否建立妇联 | 否 |
| 党建指导员 |
|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 否 |
| 党建指导员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党组织信息 |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否 |
| 党组织名称 |  | 组织类别 |  |
|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  |

|  |
| --- |
| 党员信息 |
| 党员总体情况 | 党员总数 | 0 | 党员中专职人员 |  0人
 | 党员中兼职人员 |  0人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 党员类别 | 加入党组织日期 |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 社会组织职务 | 党内职务 | 人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 党组织活动场所 | ☑有□无 | 15.00平方米 | 党组织活动经费 | □有☑无 |  |
|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  |
|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 积极分子 | 人
 | 发展对象 | 人
 |
| 预备党员 | 人
 | 转正 | 人
 |
| 年度组织生活 | 党员大会 | 次
 | 支委会 | 次
 |
| 组织生活会 | 次
 | 党课 | 次
 |
|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 □是□否 |  |
| 党建品牌活动（简述特色、做法） |  |

|  |
| --- |
|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
| 时间 | 所获奖项 | 获奖原因 | 颁奖单位 | 备注 |
|  |  |  |  |  |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4.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6.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六）人力资源情况**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总数（5）人
 | 专职（2 ）人
 | 兼职（3） 人
 |
| 男 | 女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 2人
 | 3人
 | 1人
 | 1人
 | 0人
 | 3人
 |
| 户籍 | 京籍 | 1人
 | 非京籍 | 4人
 | 境外人员 | 0人
 |
| 学历结构 | 博士及以上 | 0人
 |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 2人
 | 本科 | 0人
 |
| 大专 | 3人
 | 中专 | 0人
 | 高中及以下 | 0人
 |
|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 | 0人
 | 中级职称 | 1人
 | 初级职称 | 0人
 | 无职称 | 4人
 |
| 其中：高级社工师 | 0 人
 | 社工师 | 0 人
 | 助理社工师 | 0 人
 |
| 年龄结构 | 35岁（含）及以下 | 3人
 | 35岁以上-60岁（含） | 2人
 | 60岁以上 | 0人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1年以内（含）的 | 1年至3年（含）的 | 3年至10年（含）的 | 10年以上的 |
| 1 | 1 | 0 | 3 |
| 工资薪酬 | 执行工资制度 | 自定岗位 | 年工资总额 | 180400元
 |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 156500 元
 |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 23900 元
 |
|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60000 元
 |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54000元
 |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 48000元
 |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 36080 元
 |
| 社会保障 | 签订劳动合同 | 1 人
 | 参加社会保险 | 1 人
 |
| 参加住房公积金 | 0 人
 |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 0人
 | 参加商业保险 | 0人
 |
|  |  |  |
| 志愿者情况 | 志愿者岗位数 |  12个
 | 志愿者人数 | 12 人
 |
|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 162人次
 | 志愿服务时间 | 486小时
 |

|  |
| --- |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 2630000.00 | 0.00 | 2630000.00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2630000.00 | 0.00 | 2630000.00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2630000.00 | 0 | 2630000.00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0.00 | 0.00 | 0.00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0 | 0 | 0.00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北京广道顺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丰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玲珑梵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中科环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润福商业有限公司 | 18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合计 | 2580000.00 | 0.00 |  |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序号：1
 |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 是 否 |
|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时间 |  |
|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否 |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否 |
|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否 |
|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  |

|  |
| --- |
|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数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 4204210.65 |
| 本年度总支出 | 1289563.74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1065949.60 |
| 管理费用 | 153712.76 |
| 其他支出 | 69901.38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25.35%（本年）23.93%（前三年末净资产）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11.92%
 |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8）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 庶民-中华民族文化风采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99303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为了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中华民族民族大团结精神，助力2022年北京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冬残奥会，我会借助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位于奥林匹克中心区的区位优势，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南园主展厅举办了庶民-中华民族文化风采展。
 此展览以民族团结为主题，重点介绍了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基本情况，展览利用图片、实物、沙盘及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展线全长约50米，共展出图片76幅，其中包括我国56个民族的生活场景照片、民族非遗照片、民族地区风光照片等，介绍民族知识的展板6块及大量民族文物，此展览为常设展览，将持续对外开放，是我会继设立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南园纳西族博物馆的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文化保护站后，又一个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阵地。 |
| 项目名称 ： | 中国-东盟文化旅游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01049.9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今年恰逢我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为此我会与中国—东盟中心于2021年6月4日至6月21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满族博物馆共同主办了“展示东盟风采 续写传统友谊—中国东盟文化旅游展”，此次展览共展览了170副优秀的摄影作品，其中100副作品来自东盟十国，其余70副来自中国各民族地区，这些作品充分的展示了各国、各地区的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丰富的旅游资源，非遗传承人还在现场进行了羌族刺绣、布依族织布、白族三道茶三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展示。中国—东盟中心教育文化旅游部副主任李亚莹、老挝驻华大使馆教育文化参赞彭文博等中外各界人士参加了此次活动开幕仪式。
 此外我会还在展览中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研讨会“民族文化遗产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会上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楼开肇、全联旅游业商会副秘书长解佳麟、我会秘书长申楠均发表了独到的见解。南宁市广电文旅局局长韦娜就主题围绕着广西做了较为深度的推荐。国内及东盟地区主要媒体报道了此次活动，同时也吸引了广大观众踊跃参观，活动取得了良好反响。 |
| 项目名称 ： | 中秋味道民俗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21213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中秋节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帝王有春天祭日、秋天祭月的礼制。西周时期的《周礼》一书中，已有“中秋”一词的记载。以后贵族和文人学士仿效，在中秋节时，面对皓月，观赏祭拜、寄托情怀，以至流传民间，到唐代祭月的风俗固定为节日，并盛行在宋朝；至明、清时已与元旦齐名，成为我国主要节日之一。为了宣传和弘扬中秋这一具有代表性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会于2021年6月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北园朝鲜族博物馆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之“中秋味道民俗展”。
 此次展览我会展出了170件糕饼印模，征集于山西、山东、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北，上海、北京、东北等地，年代由清朝至近代，约300余年历史，中国传统民间糕饼印模从使用的数量、广泛性及雕刻图案的精美程度，它们纹样中的文字、图案，都充满着传统文化的祈福和浪漫色彩；同时构图饱满，富于装饰性，又风格独特。 |
| 项目名称 ： | “晋韵流芳”文化遗产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300663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历史留给人类的财富，山西是中华民族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为了宣传、保护山西地区民族文化遗产，我会于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7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满族博物馆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之“晋韵流芳”文化遗产艺术展，此次展览由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山西省文史馆协办，此次展览展出了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从山西地区征集到的瓷枕、盆架等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用品，同时展出了山西籍画家创作的充分体现了山西人文风情的优秀画作。
 原文化部外联局局长董俊新、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原文化参赞、曼谷中国文化中心原主任蓝素红、我会理事朱联根、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楼开肇、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马丁.查尔斯、我会理事曹文、我会秘书长申楠、中国妇女报新媒体主编代刚、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创作院副院长杨华山、中国曲艺家协会副主席马小平、中国文史馆画院院长彭利明、中国民族博物馆非遗部主任覃代伦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此次开幕仪式，国内各主要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 |
| 项目名称 ： | 多彩的中华民族-“文旅风采线上展示活动”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30087.7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多彩的中华民族”文旅风采线上展示活动是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在新的形势下推出的线上活动，活动通过视频等形式集中展示中国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地区文旅资源，搭建民族地区向世界推介自身的线上平台。视频主要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进行录制，并加入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文化传说、非遗介绍、旅游资源等内容，全面展示各少数民族的风采，展示中华民族民族大家庭团结一致，和睦友爱的精神风貌，推动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及助力民族地区文旅发展、扶贫攻坚。
 目前第一期展示内容已经整理完成在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设置了专门的多彩的中华民族之“民族风采线上展示”板块，并建设了相应的数据库用于存放拍摄作品，在2021年度，我会组织相关力量，利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优势，共计拍摄了短视频作品11件，分别是：中国二十四节气之清明节、清明非遗专题宣传片、中国二十四节气之中秋节、中国二十四节气之重阳节、国庆节专题宣传片、七一专题宣传片、五一劳动节及羌族非遗专题宣传片、八一建军节专题宣传片、六一儿童节专题宣传片、中国二十四节气之立冬小雪大雪、中国二十四节气之立冬。 |
| 项目名称 ： | 大香格里拉地区民族文化保护项目-独克宗博物馆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8000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该项目是我会长期开展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2010年启动以来，建成民族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一座，同时设置藏族民居原貌展示馆及活动站一座，均坐落于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我会与当地非遗传承人等合作方在其中长期举办当地少数民族有关的展示活动及手工艺人现场展示等活动。
 2014年1月11日凌晨，云南省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严重火灾，有数百年历史的“月光城”毁于一旦，更有多个国家一级文物单位遭焚毁，自那以来我会非常重视博物馆的安全设施建设，因博物馆使用多年，博物馆用房及各项设施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和老化现象，为了更好地服务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杜绝安全隐患，2021年我会对这些房屋进行了修缮，对屋顶进行了翻修，更换了老化的电线电路并增加了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
| 项目名称 ： | 中国婚俗礼仪博物馆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3000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为了更好地宣传和保护我国传统婚俗这一重要的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习俗、展示传统婚俗文化精髓、丰富区域文化艺术生活、激发国人爱国家、爱民族优秀传统习俗文化，共同来传承华夏礼仪文明，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会与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中国婚俗礼仪博物馆，并且我会与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各项活动，依托自身优势共同为中国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该博物馆将展出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收藏的千余件文物包括服装、服饰、礼器等文物、文献资料等，并按朝代发展顺序,梳理出各朝代婚姻文化习俗礼仪，及演变过程来陈列。拟由罗伯健先生担任名誉馆长，楼开肇先生担任馆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主任、中国出版协会理事长柳斌杰、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等专家学者担任顾问。 |
| 项目名称 ： | 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03633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生态环境部指导，中国外文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共同主办的2021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举行，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活动应论坛主办方的邀请，在论坛期间组织了此次展览，此次展览由中央美术学院负责整体策展，我会对展览提供了大力支持。策展团队从诸多参赛作品中精心挑选出精品，同时又组织中央美术学院、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等院校艺术专业师生进行专题创作，最终选出50幅精品海报进行展示。除了中国之外，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艺术家的作品也均有入选，“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在大理举行之后，还于COP15期间在昆明展出。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1. **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日期 | 捐赠方式 | 捐赠金额 | 捐赠地区 |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 内容描述 |
| 现金 | 物资折价 |
| 1 |  |  |  |  |  |  |  |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 | 详细地点 | 项目类别 | 全年累计投入 | 项目概述 |
| 1 |  |  |  |  |  |  |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单位：万元；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  |
| --- |
| （1） 基本信息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类型 | 负责人 | 理事 |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会员 | 志愿者 |
| 人数 |  |  |  |  |  |  |
|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
|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 共计参加次，其中
 | 主办（联合主办） | 承办（联合承办） | 参与 |
| 次
 | 次
 | 次
 |
|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

|  |
| --- |
|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机构类型 | 设立时间 | 工作对象和内容 |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  |  |  |  |  |  |  |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

|  |
| --- |
| （3）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 实施国家（地区） |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 序号 |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 国际组织类型 | 参加时间 | 缴纳会费数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
|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总计 |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  |  |  |  |
| 合 计 |  |  |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
| 慈善信托名称 | 委托方 | 用途 | 共同受托方 |
|  |  |  |  |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 委托金额 | 委托期限 | 收益确定方式 |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合 计 |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
| --- | --- |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 本基金会设立人 |
| 申成香 | 本基金会理事长 |
| 王平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吴永建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申楠 | 本基金会秘书长 |
| 朱联根 | 本基金会理事 |
| 曹文 | 本基金会理事 |
| 穆民 | 本基金会理事 |
| 尼玛扎西 | 本基金会理事 |
| 郝松林 | 本基金会理事 |
| 旷雅宁 | 本基金会理事 |
| 北京广道顺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 ---请选择--- | 0 | 0 | 0 | 0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50149.89 | 0 | 50149.89 | 0 | 0 | 0 |
| 1-2年 | 313299.84 | 0 | 313299.84 | 0 | 0 | 0 |
| 2-3年 | 5862.65 | 0 | 5862.65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369312.38 |  | 369312.38 |  |  |  |

**(2)、应收款项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王冲 | 185862.65 | 50.33 | 0 | 0 | 2018-12-30 | 项目未结算 |
| 申楠 | 183299.84 | 49.63 | 0 | 0 | 2019-1-20 | 项目未结算 |
| 员工社保费 | 149.89 | 0.04 | 0 | 0 | 2020-12-20 | 未扣款 |
| 合 计 | 369312.38 | ――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无 | 无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员工社保费 | 0 | 21256.85 | 20812.29 | 444.56 |
| 中国农村文化遗产状况调查项目款 | 50000 | 0 | 50000 | 0 |
| 合计 | 50000 | 21256.85 | 70812.29 | 444.56 |

**（十四）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无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十五)工作总结**

|  |
| --- |
|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  2021年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要求，秉承我会宗旨，继续推进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公益活动，因新冠疫情持续的影响，暂时不便于开展海外项目，故此我会在基金会理事单位及社会各界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相继在国内举办了多次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成绩，得到了上级主管机关、合作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一、公益项目
 我会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仍在积极开展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利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的场地资源，在疫情空窗期迅速部署实施，开展了多项活动：
 1、庶民-中华民族文化风采展
 为了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中华民族民族大团结精神，助力2022年北京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冬残奥会，我会借助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位于奥林匹克中心区的区位优势，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南园主展厅举办了庶民-中华民族文化风采展。
 此展览以民族团结为主题，重点介绍了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基本情况，展览利用图片、实物、沙盘及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展线全长约50米，共展出图片76幅，其中包括我国56个民族的生活场景照片、民族非遗照片、民族地区风光照片等，介绍民族知识的展板6块及大量民族文物，此展览为常设展览，将持续对外开放，是我会继设立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南园纳西族博物馆的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文化保护站后，又一个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阵地。
 2、展示东盟风采 续写传统友谊 中国东盟文化旅游展
 今年恰逢我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为此我会与中国—东盟中心于2021年6月4日至6月21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满族博物馆共同主办了“展示东盟风采 续写传统友谊—中国东盟文化旅游展”，此次展览共展览了170副优秀的摄影作品，其中100副作品来自东盟十国，其余70副来自中国各民族地区，这些作品充分的展示了各国、各地区的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丰富的旅游资源，非遗传承人还在现场进行了羌族刺绣、布依族织布、白族三道茶三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展示。中国—东盟中心教育文化旅游部副主任李亚莹、老挝驻华大使馆教育文化参赞彭文博等中外各界人士参加了此次活动开幕仪式。
 此外我会还在展览中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研讨会“民族文化遗产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会上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楼开肇、全联旅游业商会副秘书长解佳麟、我会秘书长申楠均发表了独到的见解。南宁市广电文旅局局长韦娜就主题围绕着广西做了较为深度的推荐。国内及东盟地区主要媒体报道了此次活动，同时也吸引了广大观众踊跃参观，活动取得了良好反响。
 3、我们的文化遗产之“中秋味道民俗展”
 中秋节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帝王有春天祭日、秋天祭月的礼制。西周时期的《周礼》一书中，已有“中秋”一词的记载。以后贵族和文人学士仿效，在中秋节时，面对皓月，观赏祭拜、寄托情怀，以至流传民间，到唐代祭月的风俗固定为节日，并盛行在宋朝；至明、清时已与元旦齐名，成为我国主要节日之一。为了宣传和弘扬中秋这一具有代表性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会于2021年6月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北园朝鲜族博物馆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之“中秋味道民俗展”。
 此次展览我会展出了170件糕饼印模，征集于山西、山东、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北，上海、北京、东北等地，年代由清朝至近代，约300余年历史，中国传统民间糕饼印模从使用的数量、广泛性及雕刻图案的精美程度，它们纹样中的文字、图案，都充满着传统文化的祈福和浪漫色彩；同时构图饱满，富于装饰性，又风格独特。
 4、我们的文化遗产之“晋韵流芳”文化遗产艺术展
 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历史留给人类的财富，山西是中华民族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为了宣传、保护山西地区民族文化遗产，我会于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7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满族博物馆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之“晋韵流芳”文化遗产艺术展，此次展览由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山西省文史馆协办，此次展览展出了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从山西地区征集到的瓷枕、盆架等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用品，同时展出了山西籍画家创作的充分体现了山西人文风情的优秀画作。
 原文化部外联局局长董俊新、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原文化参赞、曼谷中国文化中心原主任蓝素红、我会理事朱联根、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楼开肇、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马丁.查尔斯、我会理事曹文、我会秘书长申楠、中国妇女报新媒体主编代刚、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创作院副院长杨华山、中国曲艺家协会副主席马小平、中国文史馆画院院长彭利明、中国民族博物馆非遗部主任覃代伦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此次开幕仪式，国内各主要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
 5、多彩的中华民族之“民族文旅风采线上展示活动”
 “多彩的中华民族”民族文旅风采线上展示活动是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在新的形势下推出的线上活动，活动通过视频等形式集中展示中国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地区文旅资源，搭建民族地区向世界推介自身的线上平台。视频主要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进行录制，并加入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文化传说、非遗介绍、旅游资源等内容，全面展示各少数民族的风采，展示中华民族民族大家庭团结一致，和睦友爱的精神风貌，推动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及助力民族地区文旅发展、扶贫攻坚。
 目前第一期展示内容已经整理完成在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设置了专门的多彩的中华民族之“民族风采线上展示”板块，并建设了相应的数据库用于存放拍摄作品，在2021年度，我会组织相关力量，利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优势，共计拍摄了短视频作品11件，分别是：中国二十四节气之清明节、清明非遗专题宣传片、中国二十四节气之中秋节、中国二十四节气之重阳节、国庆节专题宣传片、七一专题宣传片、五一劳动节及羌族非遗专题宣传片、八一建军节专题宣传片、六一儿童节专题宣传片、中国二十四节气之立冬小雪大雪、中国二十四节气之立冬。
 6、大香格里拉地区民族文化保护项目-独克宗博物馆
 该项目是我会长期开展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2010年启动以来，建成民族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一座，同时设置藏族民居原貌展示馆及活动站一座，均坐落于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我会与当地非遗传承人等合作方在其中长期举办当地少数民族有关的展示活动及手工艺人现场展示等活动。
 2014年1月11日凌晨，云南省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严重火灾，有数百年历史的“月光城”毁于一旦，更有多个国家一级文物单位遭焚毁，自那以来我会非常重视博物馆的安全设施建设，因博物馆使用多年，博物馆用房及各项设施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和老化现象，为了更好地服务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杜绝安全隐患，2021年我会对这些房屋进行了修缮，对屋顶进行了翻修，更换了老化的电线电路并增加了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二、开展合作
 1、中国婚俗礼仪博物馆
 人的一生中每一个阶段、每一个重要时刻都会有特定的礼仪，而婚礼因为具有家族秉续传承的重要意义，因此被看作是人生中最重要的礼节仪式，甚至可以升华为礼仪之邦的直接体现。可追溯到先秦婚俗、秦汉婚俗、唐代婚俗、宋代婚俗、明代婚俗、清代婚俗、民国婚俗。为了更好地宣传和保护我国这一重要的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习俗、展示传统婚俗文化精髓、丰富区域文化艺术生活、激发国人爱国家、爱民族优秀传统习俗文化，共同来传承华夏礼仪文明，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会与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布依族景区合作设立中国婚俗礼仪博物馆，并且我会与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各项活动，依托自身优势共同为中国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该博物馆将展出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收藏的千余件文物包括服装、服饰、礼器等文物、文献资料等，并按朝代发展顺序,梳理出各朝代婚姻文化习俗礼仪，及演变过程来陈列。拟由罗伯健先生担任名誉馆长，楼开肇先生担任馆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主任、中国出版协会理事长柳斌杰、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等专家学者担任顾问。
 博物馆拟分为四个展厅进行展示，分别为婚礼习俗文献资料、历代婚俗装置用品、喜文化及临时展厅用于举办各种公益性文化艺术展览，博物馆配套设施有研究中心（数字博物馆）用于收藏、学术、文化、艺术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学术活动；收集、整理、编辑整理挖掘、展览、出版画册、文集等，还将设立公益主题书店：伯驹大爱书店，展示社会捐赠的新旧书籍和兼营具有收藏价值的古旧图书、二手书、书画及艺术衍生品等。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会先期投入资金对博物馆建设用房进行了基础修缮，目前此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
 2、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举办前夕，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生态环境部指导，中国外文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共同主办的2021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举行，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活动应论坛主办方的邀请，在论坛期间组织了此次展览，出席论坛活动的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副主任郭卫民，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邱江，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莱斯利·马斯多普，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陈德海，大理白族自治州委书记杨国宗等百余位中外嘉宾应邀参观了展览，对参展各国艺术家精心创作的艺术精品表达充分肯定。
 此次展览由中央美术学院负责整体策展，我会对展览提供了大力支持。策展团队从诸多参赛作品中精心挑选出精品，同时又组织中央美术学院、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等院校艺术专业师生进行专题创作，最终选出50幅精品海报进行展示。除了中国之外，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艺术家的作品也均有入选，“绿色澜湄·2021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在大理举行之后，还于COP15期间在昆明展出，让各界观众领略到澜湄各国生物多样性之美以及澜湄合作机制的丰硕成果，更是澜湄国家在生态与文化艺术领域交流合作的具体体现。
 3、“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活动
 澳门特别行政区回归20多年以来，与内地经贸、文化等方面频繁交流，在爱国爱澳、文化传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时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一张特殊的国际名片，是让世界更加了解中国的一个窗口，为了通过澳门这个窗口开展我国优秀民族文化宣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我会与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中华民族文创馆）签订协议，双方拟于2022年5月4日至5月8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举办“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活动，此次活动将对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非遗）进行展览展示，不仅仅让澳门民众更加了解祖国，也让世界更加了解中国。
 活动内容由民族人文居住环境展示、民族非遗传统歌舞展示、民族非遗手工艺品展示、民族非遗课程互动、民族地区人文、自然资源图片展示、民族地区文旅资源推介等环节组成，通过少数民族演员、非遗传承人及少数民族讲解员的现场讲解，结合实景展示及体验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非遗保护宣传、文旅资源推介交流，活动每次推出4个我国少数民族的活动及展品，此次活动推出少数民族拟为：蒙古族、白族、鄂伦春族、苗族。
在活动举办期间，主办方将邀请澳门当地主要网络、自媒体及传统媒体参与全程报道此次活动，并邀请内地主要传统媒体参与（如中国报道杂志社、中国妇女报社等）此次活动，对此次活动进行持续地报道，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此次活动我会已经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此项目申报正在审核中。
 4、“中国—东盟首饰艺术展”、“民族建筑素描展”
 我会与中央美术学院的合作由来已久，自2016年年底双方在泰国共同举办“2016丝绸之路系列展览—文化遗产与当代视象”展览以来，相继在国内及泰国、韩国等地合作举办了多项文化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1年11月12日，由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驻泰王国大使馆、泰国创意经济局共同主办的中泰创意产业论坛”线上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 “亚洲文化语境下的设计”，论坛的首饰设计教育、设计师品牌商业价值、聚焦传统思想与当代设计，此次论坛也是“山水相‘链’：中国—东盟首饰艺术展”的系列活动之一，我会与中央美院将于2022年联合在北京举办此次展览，采用实物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展示来自中国和东盟10国的50余位首饰艺术家，风格各异的数百件首饰艺术作品，链接交融，和而不同，美美与共。同时，我会还将与中央美院共同举办“民族建筑素描展”。

 三、内部治理、党建及合法合规工作
 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章程》规定持续推进我会内部治理工作，我会秘书处对基金会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改和整理，使我会制度更加符合相关法规及上级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的要求，进一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形式，更加有利于基金会项目开展和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度我会慈善资金募集情况平稳，全年募集善款为263万元。
因在我会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中无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法组织党组织，但我会依然秉持章程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党的活动，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中华民族园党支部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列席党支部学习党的会议精神等组织学习活动中，参与党员防疫执勤工作，七一党员保障巡逻等工作，参加了民族园党委和社区党委的联谊活动。同时，秘书处积极支持党的宣传阵地建设，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羌族博物馆的我会工作站设立党的宣传园地，在党的一百年华诞之际特制了庆祝建党100周年宣传片在我会网站、微博和微信投放
 2021年，我会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2020年年度慈善组织年报工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业务主管机关审批，按时依法提交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年报，在年度工作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财务运行合法合格，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按时履行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同时，我会还参加了2021年度基金会评估工作，经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社会评估机构评估，北京市民政局审核，我会获得了3A级社会组织评级。综上，由于我会各项指标均符合政策要求，我会2021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均获得延续。 |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净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3886184.27 | 5568831.47 | 短期借款 | 61 | 0 | 0 |
| 短期投资 | 2 | 0 | 0 | 应付款项 | 62 | 50000 | 444.56 |
| 应收款项 | 3 | 369312.38 | 0 | 应付工资 | 63 | 0 | 0 |
| 预付账款 | 4 | 0 | 0 | 应交税金 | 65 | 1286 | 1031 |
| 存 货 | 8 | 0 | 0 | 预收账款 | 66 | 0 | 0 |
| 待摊费用 | 9 | 0 | 0 | 预提费用 | 71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 15 | 0 | 0 | 预计负债 | 72 | 0 | 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0 | 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74 | 0 | 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 | 4255496.65 | 5568831.47 | 其他流动负债 | 78 | 0 | 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 | 51286.00 | 1475.56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0 | 0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24 | 0 | 0 | 长期借款 | 81 | 0 | 0 |
| 长期投资合计 | 30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84 | 0 | 0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88 | 0 | 0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9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31 | 0 | 0 |  |  |  |  |
| 减：累计折旧 | 32 | 0 | 0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91 | 0 | 0 |
| 在建工程 | 34 | 0 | 0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35 | 0 | 0 | 负债合计 | 100 | 51286.00 | 1475.56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 | 0 | 0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 | 0 | 0 | 净资产： |  |  |  |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1 | 4104210.65 | 5567355.91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105 | 100000 | 0 |
| 受托代理资产 | 51 | 0 | 0 | 净资产合计 | 110 | 4204210.65 | 5567355.91 |
| 资产总计 | 60 | 4255496.65 | 5568831.47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20 | 4255496.65 | 5568831.47 |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数 | 本年累计数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一、收 入 |  |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 1 | 780000 | 0 | 780000.00 | 2630000 | 0 | 2630000.00 |
| 会费收入 | 2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3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商品销售收入 | 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政府补助收入 | 5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投资收益 | 6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他收入 | 9 | 9664.3 | 0 | 9664.30 | 22709 | 0 | 22709.00 |
| 收入合计 | 11 | 789664.30 | 0.00 | 789664.30 | 2652709.00 | 0.00 | 2652709.00 |
| 二、费 用 |  |  |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12 | 657980.18 | 0 | 657980.18 | 1130549.6 | 0 | 1130549.60 |
| （二）管理费用 | 21 | 75543.07 | 0 | 75543.07 | 153712.76 | 0 | 153712.76 |
| （三）筹资费用 | 2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四）其他费用 | 28 | 413.74 | 0 | 413.74 | 5301.38 | 0 | 5301.38 |
| 费用合计 | 35 | 733936.99 | 0.00 | 733936.99 | 1289563.74 | 0.00 | 1289563.74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0 | 0 | 0 | 0.00 | 100000 | -100000 | 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45 | 55727.31 | 0 | 55727.31 | 1463145.26 | -100000 | 1363145.26 |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1 | 2580000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2 | 0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3 | 0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 | 0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23779.77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 | 2603779.77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14 | 0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15 | 195611.99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1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725520.58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921132.57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682647.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 | 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 | 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27 | 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34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 | 0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 | 0.0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51 | 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 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8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0 | 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1682647.20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
| --- |
| (一)年检年报情况： |
| 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检查结论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ⅩⅩ年度报告义务”）

|  |  |
| --- | --- |
| (二)评估情况： |  |
|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3A，有效期自2021年至2026年。

 |

|  |
| --- |
| (三)行政处罚情况： |
|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行政处罚种类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行政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 1 |  |  |  |  |

|  |
| --- |
| (四)信用信息情况： |
|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列入时间 | 列入事由 | 移出时间 | 移出事由 |
| 1 |  |  |  |  |

|  |
| --- |
| (五)整改情况： |
| 登记管理机关在2017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
|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
|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公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1）章程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2）理事、监事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3）重要关联方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7）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10）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 （11）其他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官网
 |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  |
| --- |
| 监事：武国樑
 |
| 意见：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在2021年工作中，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公益活动，于此同时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上级管理机关的要求，完成了对基金会的年报、评估等项工作，在当年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基金会理事会能够取得这样的工作成绩，是相当值得称赞的，基金会工作人员保持对公益事业的高度热情，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基金会各项工作。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在2021年的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会章程，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公益活动，依法进行了年检年报、信息公开及财务审计等应依法依规完成的工作，我对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1年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
 |
| 签名： 武国樑
 |
| 日期： 2022-01-02
 |
| 监事：付娇
 |
| 意见：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在2021年的工作中，按照理事会审阅通过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圆满完成了今年的既定工作，相继开展了中华民族文化风采展、中国东盟文化旅游展、“晋韵流芳”展，参与了绿色澜湄等活动，基金会举办的活动深受各界群众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基金会在公益活动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应给予充分的肯定。
 基金会办公室在2021年按照规定积极参与了评估工作，经评定评估等级为3A级，同时，基金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程序处理合法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财务状况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基于上述情况，我同意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
 |
| 签名： 付娇
 |
| 日期： 2021-12-06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北京市文化局 |
| 审查意见： |
| 经审查文化旅游业务活动，拟同意年检初审提交的业务信息。 |
| 结论： |
| 年报 |
|  (印鉴) 2022年03月25日
  |